



#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EMPIRICAL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LAW

主 编 / 宋随军  
梁凤云

丛书总主编 / 王利明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证据运用指南

案例研究篇

#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EMPIRICAL ANALYSIS OF ADMINISTRATIVE EVIDENCE LAW

主 编 / 宋随军  
梁凤云

丛书总主编 / 王利明  
张文显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宋随军,梁风云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7.4

(证据运用指导)

ISBN 978 - 7 - 5036 - 7064 - 0

I. 行… II. ①宋…②梁… III. 行政诉讼—证据—研究—  
中国 IV. D925.3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3320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潘洪兴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9.5 字数/485 千

版本/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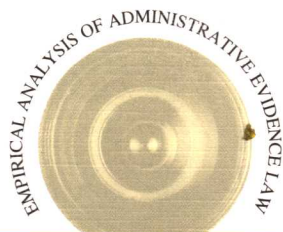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7064 - 0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本书著者从我国行政诉讼司法实践中精心选择真实案例，围绕、紧扣其中反映出来的热点问题，按照司法实践中法的适用过程，从证据的一般界定开始，结合行政诉讼的固有特点，就行政诉讼当中举证责任的事项、范围、举证责任分配的特殊要求，行政诉讼证明对象的特殊性，以及人民法院在审查、认定行政诉讼证据中应当注意和遵循的问题与规则，在分析具体判例的基础上有选择、有重点地对我国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和分析。



**证据运用指导**  
(原《诉讼证据丛书》)

**案例研究篇：**

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民事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裁判的方法

**2002年已出书目：**

刑事证据制度与理论

民事证明制度与理论

行政诉讼证据判例与理论分析

诉讼证明原理

《证据运用指导:案例研究篇》  
(原《诉讼证据丛书》)

编 委 会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     |         |     |     |
|-----|---------|-----|-----|
| 马怀德 | 卞建林     | 王利明 | 王振民 |
| 兰荣增 | 田平安     | 田立文 | 孙长永 |
| 朱 勇 | 江 平     | 江 伟 | 刘国庆 |
| 余劲松 | 吴汉东     | 吴合振 | 张 耕 |
| 张文显 | 张锦同     | 张明楷 | 李献敏 |
| 李汉昌 | 李自民     | 汪建成 | 沈德咏 |
| 陈光中 | 陈兴良     | 周叶中 | 罗玉珍 |
| 金海洲 | 姜建初     | 姜明安 | 胡建森 |
| 种松志 | 徐显明     | 贾志鸿 | 高 委 |
| 常 怡 | 黄 进     | 童兆洪 | 郝东亚 |
| 潘剑锋 | 宋随军(执行) |     |     |

丛书总主编:王利明 张文显

总主编助理:宋随军

# 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

主 编:宋随军 梁风云

副主编:曲 伸 葛丹清

参撰人员(第三次修订):

宋随军 梁风云 张书克

曲 伸 葛丹清 赵 惠

## 编写说明

日本一个学者研究了中国历史后发现我国关于圣人有这样一个奇怪的系统：早期圣人有尧舜，尧舜之后有大禹，禹后有汤、文、武、周公，周公之后有孔子，孔子以后，中国圣人就断种了，再没出现过圣人。荀子、孟子之后，宋明理学的大儒们对后世都可以自诩，但是对孔子以上的古圣人一句不是的话也不敢说，只剩下学圣人而不及圣人而已了。其结果就是中国的文化在宋、明之后愈走愈窄，终被我们一直视作蛮荒之地的“四夷”超越了，中华民族也因此向西洋各国付出了一百多年屈辱的昂贵代价。

当然，今天的法学研究者在我们的法学研究工作中肯定不会出现这样的现象了，这也正是著者不揣识见浅薄，敢于进行这本案例评析



工作的原动力。人类社会生活本身是丰富的、复杂的,任何一种立法实践都不可能从一开始就涵盖这个社会的一切可能情况;人类社会又是向前发展的,世易时移,相应的法律规定必然也要跟着改变,而且法律实施后也必然衍生出大量原来立法者没考虑到或根本无法预先考虑到的新问题。因此,针对司法实践中涌现出的具体案例进行实证分析,品评得失、推勘正误,以分析我国现行证据制度中各个具体问题的成败得失、是非功过也是应然和有价值的了。

这本《行政诉讼证据实证分析》算得上是本书的第三版稿子了。本书的初版书稿由梁风云、武楠、刘井玉、赵宏、张书克、宋随军等于2002年撰写,并于同年11月以《行政诉讼证据判例与理论分析》为名由法律出版社出版;二版书稿2005年初由宋随军主持,董真理、林琳、陶品竹等同志共同参与修订,同年8月由人民法院出版社以《行政诉讼证据案例与评析》为名出版;现在的这个稿子是应法律出版社编辑潘洪兴先生之约,于2006年2月份开始,在二版书稿基础上由宋随军、梁风云、张书克、曲伸、葛丹清、赵惠等同志共同再次修订撰写的。

宋随军

2007年2月27日

于海南省尖峰岭雨林谷

# 总序一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诉讼法制是现代法制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标志。诉讼法制的实现程度如何,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制的程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我国在继承新民主主义时期司法传统的基础上,创建了人民司法制度。在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历程中,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加强和全面展开,诉讼制度作为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在实践中建立、发展和完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积极稳妥地推进,社会生活、经济生活发生了深刻变

化,社会利益关系明显趋于复杂化,社会矛盾的主体、内容也大不同于以往。这些变化培育了公民的权利观念和竞争意识,为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提供了契机。大量的社会矛盾和冲突需要通过司法和诉讼渠道,谋求妥善的解决。更新诉讼理念、改革和完善诉讼制度的任务,更加紧迫地摆在广大法学理论工作者和司法工作者面前。实践召唤人们去思考、探索、设计、完善我国诉讼制度的理论方案和法律制度。

中国诉讼法学的发展与诉讼制度的建设基本上是同步的。在创建和恢复我国社会主义诉讼制度的过程中,我国的诉讼法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一定的体系。在这一过程中,证据法学的研究也蔚然兴起,这一研究的发展动态,充分反映了我国法学研究注重程序、注重实践、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注重理论与实践的互动。应当看到,在一个法治国家,证据法学的研究是极其重要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法治的实践、法律的操作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证据法。实体法的实现,需要程序法作为保障。评判、验证人们的权利义务关系、据以核定其法律地位的基本途径,就是证据。只有通过证据这一纽带,才能搭建起诉讼案件和事实之间的桥梁。因此,无证据即无诉讼,无证据即无司法。证据的这一重大功能充分揭示了加强证据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同时也强化了我们深入研究证据法学的现实紧迫感。

研究证据法学必须立足于国情,立足于法制建设的实践。任何法律都是适合具体国家制度实践的规则体系。只有与本国社会现实相适应的法律,才是好的法律。反之,全盘照搬别国的法律,就只能得到“橘生淮北则为枳”的教训。因此,证据法学研究要始终保持理性、现实的态度,既不以适应国情作为拒绝学习借鉴国外法律制度的借口,也不盲目效仿国外的法律制度而不顾我国的国情。唯此,才能研究并建立起与我国实际相适应,与我国现行政治、经济制度相配套的诉讼证据制度来。

由王利明、张文显、宋随军等中青年学者组织、策划的《诉讼证

据丛书》(现更名为《证据运用指导》)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实践性和指导性。作者们紧紧围绕证据法学中极富实践意义的问题展开了专题研究,进行了富有深度的探讨。该套丛书的出版,将进一步推动我国证据法学的研究,对建立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亦将产生重大的影响。

张 耕\*

2005年9月于北京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

## 总序二

证据乃诉讼之灵魂,一国证据制度的完善程度,直接影响到该国诉讼制度的文明和理性程度。在我国当前倡行司法改革的大格局中,证据法制的建设和完善可谓攸关全局,举足轻重。但是实事求是地讲,目前我国的证据制度整体而言还较为薄弱,立法粗疏简陋、失之笼统,据之指导的司法实践也因而不得要领,现实司法过程少规则而多随意。正因如此,近年来加强证据立法的呼声日益高涨,并推动了诉讼法学界对证据法学持续不断的研究热潮,证据法学渐成“显学”。尤其是在1996年刑事诉讼法修改之后,证据法学界更出现了百家争鸣的态势,从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到证据规则的具体设计,从证据本身的概念界定直至证明制度的整体规划,几乎在证据法学的每个分支领域,

都出现了理性而热烈的研究和讨论。

历史地考察我国证据法学的发展进程,可以说,作为诉讼制度的核心组成,我国证据制度目前也同样正处在从初创时期向相对成熟时期转变的阶段。与之相应,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的研究品质也在长期的积累和培育之后得以不断提升。近二十年来,诉讼法学在创建或恢复我国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过程中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也逐渐形成了一定的体系。但是,法制初创时期繁重的普法任务以及司法实践和法律教育的迫切需要,使我国诉讼法学工作者不得不将主要精力集中于法条阐释型的研究。同时在研究方法上,经验判断较多,理性思维不足。如果说在法制初创时期,诉讼法学的主要任务是阐释法律规定和普及法律知识的话,那么,在完善诉讼制度的过程中,诉讼法学的重要使命则是系统地研究我国诉讼法治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基本理念、基本价值和基本制度,同时认真总结二十年来的司法改革经验和教训,提出系统地改进我国诉讼制度的具体构想与建议。

我国社会主义诉讼制度肇始于新民主主义时期,初步确立于新中国成立之后,但在其后数十年革命、建设与改革的历程之中,也与新中国的政治命运一道,经历了许多的波折与浮沉。时至今日,我国社会较之建国初期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并正在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而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尤其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以来,各种非公有制经济崛起,中国社会利益关系明显开始分化并渐趋复杂化,统一的利益本位已经为多元利益所取代。社会结构和社会基本矛盾的这些变化,深刻地影响到人们法制观念、权利观念的转变,这些都为我国诉讼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崭新的土壤。另一方面,中国改革以来的各种变化所带来的社会现实是:传统的经济体制以及由这种体制所引发的社会矛盾或社会冲突依然存在,市场经济所固有的各种社会矛盾或社会冲突也大量出现。更重要的是,传统的经济体制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全协调尚需时日,由经济转轨所产生的矛盾和冲突将不断涌现。而与此同时,传统体制中的行政权力约束已经趋于松弛,市场经济中的商业信用约束又尚未有效

形成。大量个别的甚至带有普遍性的社会矛盾和冲突最终要涌向司法和诉讼,谋求一个妥善的解决。但是,我国目前的诉讼制度和诉讼理论还相对滞后,带着浓厚的计划经济时代利益关系相对单一、主要靠计划和行政命令进行社会调控、司法起次要和辅助作用的体制和观念的烙印,尚不具备从容应对各种社会矛盾和冲突的能力和经验。为此,诉讼法学、证据法学研究也就承载了更重的历史使命,需要为应对时代的需要而尽快完善自身的架构,以期能有助于中国法治进程的顺利前行。

值得欣慰的是,在诉讼法学界的不懈努力下,近年来我国的证据法学研究成果斐然,佳作频出。在这其中,《诉讼证据丛书》(现更名为《证据运用指导》)又以宽广的研究范围和新颖的研究视角而引起了广泛关注。这套丛书在第一辑中对我国证据法学目前的研究现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总结和梳理,在本辑当中则更进一步,推出了一批视角更新、力度更深的证据法学专著,使得宏观与微观研究有机结合,相得益彰。这一进展也正与我国证据法学研究水平的稳步攀升两相对应。希望随着更多研究者的辛勤努力,我国的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工作能够不断繁荣、日新月异。

是为序。

陈光中\*

2005年8月31日

---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原校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 编者的话

### (一)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化法治中,虽然我们承认,“在西方市场经济机制和相应法律规范已发育相对完善的今天,中国完全从头构建自己的规范不仅没有必要,也为时间和形势所不许,借鉴发达国家的成熟立法经验也就成为必然”,<sup>①</sup>但实践的法律终究是一种地方性的知识,<sup>②</sup>“各国的法律都是人类理性在特殊场合的

---

① 王利明:《民商法研究》第5卷,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吉尔茨:“地方性知识:事实与法律的比较透视”,邓正来译,载梁治平编:《法律的文化解释》,三联书店1994年版。



适用,法律和地理、地质、地候、人种、风俗、习惯、宗教信仰、人口、商业等等都有关系”,<sup>①</sup>各国的法律制度都带有各自浓厚的地域性色彩。因此,借鉴、移植先进国家的法律制度必须注意与中国的现实情况相结合。

作为经验科学的证据法学尤应如此。在日常社会生活中,我们都有这样的经验:对某些特定事实发生疑问时,通常都会以一定的证据推论该事实是否存在,而究竟以何种证据、如何推论,则全凭各个人的知识及经验判断。若就某特定事实之存在否,要使他人或多数人与自己有共同的认识(法院的判决即属此列)时,势必要以他人或多数人共同认知的证据及证明方法证明该事实是否存在;这时用何种证据、何种证明方法,必然要受相应的社会文化基础之上的知识、经验或价值观念约束。<sup>②</sup>这种由人类普遍理性所决定的法律上的认识机制,于中国与西方之间并无二致。

其理虽一,其分则殊。在承认法律的普遍规律性的同时,我们却还要认识到中国不同于西方的实际情况。举例来说,在西方,商业传统根深蒂固,适应于市场经济符合法治传统的做法,在他们本身就是一种习惯;而在我们这个传统的以自给自足小生产为主到现在仍占很大比重的中国,从来没有形成过统一的大市场,因此与市场经济规范相应的传统习惯并不完备,“当代中国的绝大多数人都是在几乎没有规矩的情况下,一下子进入了或被抛入了市场……”<sup>③</sup>缺少适应西方法制的基础。

这注定了中国证据法制的现代化需要一个过程,也要求我们在借鉴移植的同时必须更加重视对中国本土资源的研究利用和对中国法律文化传统的研究利用。中国的法制建设,应当从中国司法实践

---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张雁深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译序“孟德斯鸠和他的著作,”第13页。

② 雷万来:《民事证据法论》,台湾瑞星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11~18页。

③ 苏力:《法治及其本土资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2页。